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他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怡慧（即王美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怡軒（即王美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怡萩（即王美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詹慶祥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
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1855號），經本院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嗣原告即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在案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9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8,240元，則原告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為57,781元。據此，本件應向聲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經核算後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